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2:3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委員(請假)、王育民委員(請假)、姚昭智委員、楊明宗委員、謝孫源委員、劉裕宏委員、林大惠委員、林憲德委員、沈孟儒委員、黃華瑋委員(請假)、陳昌明委員、王涵青委員、趙儒民委員、李柏錦委員(請假)

列席：李俊璋主秘、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會期，囿於有些議案(如本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等)需先經本會審議通過，始能提至校務會議討論，因此，我們希望從下學期起，儘量修正會議次序，將預排會期在校務發展委員會前，不便處，也請委員諒解並繼續支持本會運行。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4~p.7)。

####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 四、財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 五、107 年開源節流追蹤成效：(略)。

#### 六、人事室報告：107-3 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略)。

### 貳、討論事項(A 類為涉經費動支提案，B 類為未涉經費動支提案)

#### (B)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為使績效報告書更為完備並徵詢多元意見，本室於草稿完成後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說明會，邀集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院級主管、校級研究中心主管討論，並邀請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列席參與。
- 三、本案業經提送 108 年 4 月 17 日主管會報討論且審查通過。
- 四、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A)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修正目的：開拓優質博士生生源，加強延攬優秀國際博士學生。

二、 修正重點：

(一) 新增「窮理致知獎助學金」項目，訂定其申請、審核及獎助金額等相關規定。

(二) 要點名稱修訂：原為「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訂為「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檢附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原文。

(三) 明訂獎學金名額分配原則。

三、 本案 108 年預算及 109 年概算業經校長核可及 108 年 3 月 11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四、 要點修正草案業經主辦室及法制組經校長同意，檢附奉核簽呈。

五、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續提行政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惟本要點第四點提及分配各學院受獎生名額一事，院系分配應釐清外，具體執行計算方式，也須呈現規劃細節因應，據此，請教務處主辦，國際處及研發處協辦，訂定本要點第四點之具體執行細則，並循行政程序，先提主管會報，後提行政會議充分討論後，再據以執行。

### (A)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815 次主管會報通過。

二、 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加獎勵次數，由每學年度改為每學期獎勵，獎金數額由新臺幣 1,000 元提高為新臺幣 2,000 元。

(二) 以擇優拔尖為原則，獎勵排名比例標準由 10% 提高至 5%。

(三) 現行要點獎勵金額年約新臺幣 85 萬元(含獎狀印製)，修正後獎勵金額提高為約新臺幣 198 萬，修正前後之年度核獎人次維持不變，約為 810 人次，獎金提高為 2 倍，並新增 4 年級上學期核獎數額，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8~p.9)。

### (A)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

(一) 原課外活動指導組調整為學生活動發展組。案經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學生事務處原課外活動指導組調整為學生活動發展組，並業經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38138 號函核定，學生活動發展組更名為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 鑒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結束，修正經費支應來源。

二、 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B)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擬提名 108-109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名單如說明二，提請討論。

說明：略。

擬辦：通過後擬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pm2:20)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興建案財務計畫事宜，提請 討論。(7E9)</p> <p>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 65% 循環貸款額度。”。</p> <p><b>107-1 會期(107.11.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充：</b> 交大住服組『研究生宿舍興建案』模式，採自償性債務舉借方向，由住服組提案向校務基金借錢，然後編列 20 年攤還本息，即將學生住宿收入，視為自償來源，此模式可為參考，但須考量二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居南部，於宿舍相關需求面不如北部，完全以學生住宿收入自償債務恐有難度。</li> <li>2. 以國立大學論，成大學生的住宿供給率，仍屬偏低。</li> </ol>	<p>前次執行情形收錄於 108.03.11/107-2 會議記錄。</p> <p><b>總務處</b> 奉校長指示，由永續設計中心修正前期規劃內容，總務處及住服組提供修正後相關參數，再由財務處進行財務分析評估，最終方案為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整體興建，預計提供約 975 床位數，全額貸款，30 年償還。修正完成之規劃構想書已於 108 年 5 月 8 日發文重新提送教育部審議。</p> <p><b>財務處</b> 配合總務處變更東寧宿舍規劃，本處依據學務處及總務處修正之各項參數，重新估算本案財務分析，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提供財務評估資料予總務處彙整。</p>	繼續列管

102-4(103.0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8E4)</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li> <li>2. 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 3 億元及醫學院自籌 2.4 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li> </ol> <p><b>106-2 會期(106.11.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決議：</b></p>	<p><b>總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建築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29 日開工，已完成開挖工程，目前進行基礎工程，截至 108 年 5 月 11 日預定進度 9.42%，實際進度 12.08%。</li> <li>二、 水電空調工程因公司負責人猝逝，終止原合約。進行重新招標作業，已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決標，截至 108 年 5 月 11 日預定進度 0.15%，實際進度 0.15%。</li> </ol>	解除列管

關於教育部補助 2.4 億元，將來若有異動情形，補助不足數將由醫學院勸募自籌款補足之，以避免造成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之排擠效應，並維持原來分配比例，學校校務基金 3 億元、醫院 3 億元、醫學院 2.4 億元。		
---	--	--

#### 104-4(105.05.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p>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利系、防災研究中心 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 2,500 萬元還款計畫，提請 討論。(0.25E) 決議： 一、 照案通過。惟財務處建議關於校務基金先行墊付款須加計利息一事，因最終校舍建物所有權及管控仍屬校方，故本案計息事宜先予緩議。 二、 惟請主計室管控還款狀況並以業務收入、教學經費或控存之管理費為還款財源。</p>	<p><b>主計室</b> 一、 水利系第三年償還海工大樓新建工程自籌款 150 萬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入帳，傳票編號 F400044。 二、 防災中心第三年償還海工大樓新建工程自籌款 100 萬元，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入帳，傳票編號 F400072 與 G400074。</p>	<p>補充說明： 本案 2,500 萬元還款，分 10 年攤還，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逐年還款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攤還 250 萬元(水利系 150 萬元，防災研究中心 100 萬元)。  解除列管，改列年度報告案</p>

#### 107-1(107.11.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p>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總中心 案由：以成大創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大創投)減資退還款用於購買成大創投老股及以校務基金配合成大創投進行策略性投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會上委員所詢細節彙整如附。</p>	<p><b>研總中心</b> 一、 完成購買成大創投老股事項。 二、 500 萬策略性投資案，目前正在進行案源收集及評估，若有推薦之案源，即召開創投評估委員會以決議投資與否。</p>	<p>解除列管</p>

#### 107 臨時(107.12.2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申請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案，提請討論。 決議：</p>	<p><b>教務處</b> 應包含以下：(全案之詳細進度及整建場地具體期程。) 一、 目前盤點本校為因應承辦「110</p>	<p>解除列管</p>

<p>1.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2.惟請教務處就會上所詢疑義，修正申辦計畫書草案，另為支援(110-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申辦，同意框列預算 5,000 萬元，分三年執行，限於支應本校運動場地整建為原則。</p>	<p>成功全大運」所需場地規劃各項整建工程相關內容及預算將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資料蒐集，並評估執行之優先順序。</p> <p>二、目前本室與營繕組定期召開相關工程整建會議，規劃各場地整建之具體期程，於 108 年底前完成上述工程招標所需之文件蒐集及第一次招標作業，若發包順利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上述工程。</p> <p><b>主計室(經費執行進度)</b></p> <p>一、查本(108)年分配預算 1,500 萬元，用於本校運動場地設備之整建及汰換，截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止，經常門實支 3,167 元，請購未銷數 240 萬 6,502 元；資本門尚未動支。</p> <p>二、109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請教務處於本年底辦理 109 年度預算分配時提出需求；另 110 年度經費，請教務處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p>	
--	--	--

107-2(108.03.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p> <p>案由：本校 109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據會上所詢，主計室補充說明近 5 年圖儀費來自校務基金，頂尖計畫及高教深耕財源支用狀況。</p>	<p><b>主計室</b></p> <p>一、109 年度概算擬依程序提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預計 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書面報告。</p> <p>二、108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審議各校 109 年度延續性工程，刪減本校「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2,000 萬元，原提 107-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編數為 1.9 億元，刪減後擬編 1.7 億元(附設醫院補助 5,0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1 億 2,000</p>	<p>繼續列管</p> <p>請主計室依據本校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規定，統計 103 至 107 年度圖儀經費基本額度分配情形，並加計頂尖或高教深耕計畫之各院系競爭性額度，俾便呈現歷年全校圖儀經費總額趨勢及各院系獲得圖儀費實況。可從較複雜之工學院先做起，再到醫學院等</p>

	萬元)。	院系。
<p>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擬聘專案人員林育慈為「教育單位網站資安弱掃計畫」之助理專業經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人事室研議類此案件比照『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審議流程』之可行性。</p>	<p><b>電機系</b>            已於 4 月將本案提交人事室，完成助理專業經理之聘用程序。  <b>人事室</b>            已研擬配套方案，刻正簽核中，將提 108-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解除列管
<p>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暫予撤案。請提案單位下次提案時，應列入多年度經費支用計算、借調人員之適用狀況及將榮譽與獎金分開考量等之說明。</p>	<p><b>教務處</b>            本處將於 108 學年度講座審查委員會議提出討論。</p>	解除列管
<p>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生事務處擬支給地科系樂鏞·祿璞峻岸副教授工作酬勞案，提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工作酬勞支給事宜。</p>	<p><b>學務處</b>            已辦理樂鏞·祿璞峻岸副教授工作酬勞支給作業。</p>	解除列管
<p>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b>國際處</b>            本獎學金辦法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及本處網頁，於 108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解除列管

##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108年4月17日第81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樹立優良學風，提高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特設優良學生書卷獎，並訂定本要點。	一、為樹立優良學風，提高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	文字修正。
二、 <u>優良學生書卷獎</u> ，依教務處評定之大學部每學期學業成績為準。	二、本要點所訂之獎勵，係依教務處評定之學年度大學部學業成績為準。	增加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次數，由每學年度獎勵修正為每學期獎勵。
三、 <u>審核原則如下：</u> (一)當學期應屆畢業生、退學生不列入評比。 (二)學期各科成績皆及格，且該學期無受懲處紀錄。 (三)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級人數前 5%者(採四捨五入計算;每班至少 1 名為原則)，核給獎勵。如有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缺額不予遞補。	三、 <u>審核及給獎原則：</u> (一) <u>全學年度皆在學之學生</u> 列入評比，應屆畢業生、退學生、停招後學系之學生不列入評比。 (二)學年各科成績皆及格，且該學年度無受懲處紀錄。 (三)學年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級人數前 10%者(採四捨五入計算)，核給獎勵。如有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缺額不予遞補。	提高獎勵標準，由排名在該班級人數前 10%，修正為前 5%。
四、 <u>各學系每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u> ，核給下列獎勵： (一)書卷獎獎狀。 (二)新臺幣參仟元。	四、 <u>每學系每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u> ，給予下列獎勵： (一)書卷獎獎狀。 (二)現金壹仟元。	修正優良學生書卷獎之獎勵金額，由原新臺幣壹仟元，提高至參仟元。
五、本要點之優良學生書卷獎，由各學院頒發獎勵之。	五、本要點之優良學生書卷獎，由各學院頒發獎勵之。	本點未修正。
六、本要點獲頒獎勵之學生，亦可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六、本要點獲頒獎勵之學生，亦可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本點未修正。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

89年5月26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25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7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1日第71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4日第77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4月17日第81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樹立優良學風，提高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特設優良學生書卷獎，並訂定本要點。
- 二、優良學生書卷獎，依教務處評定之大學部每學期學業成績為準。
- 三、審核原則如下：
  - (一)當學期應屆畢業生、退學生不列入評比。
  - (二)學期各科成績皆及格，且該學期無受懲處紀錄。
  - (三)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級人數前5%者(採四捨五入計算；每班至少1名；每班至少1名為原則)，核給獎勵。如有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缺額不予遞補。
- 四、各學系每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核給下列獎勵：
  - (一)書卷獎獎狀。
  - (二)新臺幣參仟元。
- 五、本要點之優良學生書卷獎，由各學院頒發獎勵之。
- 六、本要點獲頒獎勵之學生，亦可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